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产险托运宠物丢失损失补偿保险条款

注册号：C00001732112024101600553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保险单载明的家养犬类宠物或猫类宠物，可以作为本保险的被保险宠物。

第三条 被保险宠物的所有人或管理人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四条 保险期间内，保险单载明的被保险宠物在托运途中遭受意外事故丢失，被保险人自保险单约定的时间起四十八小时内向公安机关报案或要求承运责任方出具盖章证明，经出险当地公安部门或保险单约定的责任单位就被保险宠物在托运过程中丢失出具盖章证明的，保险人按宠物丢失损失补偿保险金额向被保险人给付保险金，**对被保险宠物的保险责任终止。**

责任免除

第五条 因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宠物丢失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由于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造成被保险宠物丢失；
- （二）承运责任方运输设备或配置不当；
- （三）承运人或者其受雇人、代理人以外的人包装宠物托运设备；
- （四）被保险人或其代理人未按运输部门规定的相关流程及要求办理宠物托运；
- （五）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 （六）地震、海啸及其次生灾害。

第六条 以下情形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被保险人利用被保险宠物从事违法活动；
- （二）被保险人知道被保险宠物丢失后在保单约定的时间起四十八小时内未向公安机关报案或未要求承运责任方出具盖章证明；
- （三）被保险宠物为相关法律法规禁止普通市民饲养的宠物；
- （四）被保险宠物在运输途中死亡；
- （五）承运人雇员及其代表作为被保险人；
- （六）宠物包装、拆卸包装过程中发生的宠物丢失。

第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因此产生的精神损失；
- （二）被保险人找寻被保险宠物产生的费用。

第八条 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二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三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成立时缴清保险费。

第十六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

第十七条 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第十八条 发生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需尽快向保险人报案，并提供以下资料：

- （一）保单号或其他有效保险凭证；
- （二）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三）保险金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明；
- （四）责任单位或公安部门提供的被保险宠物意外丢失盖章证明；
- （五）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十九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被保险宠物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条 对于被保险宠物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赔偿方式进行赔偿。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一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二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三条 投保人和保险人可以协商变更合同内容。

变更保险合同的，应当由保险人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或者投保人和保险人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

第二十四条 在本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解除合同，但保险人已根据本保险合同约定赔偿保险金的除外。保险人根据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赔偿保险金后，本保险合同终止。

投保人解除本保险合同时，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 （一）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
- （二）保险单；
- （三）投保人身份证明。

投保人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自保险人接到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之时起，本保险合同的效力终止。保险人收到上述证明文件和资料之日起三十日内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保险单的现金价值=保险费×[1－（保险期间已经过天数/保险期间天数）]，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

释义

第二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意外事故】指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和非疾病的导致被保险宠物丢失的客观事件。

【托运】指委托运输机构运送宠物的行为。